

# 柞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柞安委会发〔2022〕2号

## 柞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办办事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根据 2021 年度考核工作要求，经县安委会主要领导同意，现将柞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各镇办、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 二、考核时间

各相关部门对照 2021 年度柞水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进行自查，并收集好相关佐证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正式文件）及相关佐证资料报送县安委办，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 三、考核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情况；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情况。

（二）国务院安委会、应急部和省、市、县安委会等应急部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专项整治工作贯彻落实情况，隐患整改开展情况。

（三）《柞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任务及“五项攻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整治、燃气安全整治、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等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三个清单”及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按 2021 年度柞水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执行。

### 二、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年终考核、平时工作考核、事故情况考核相结合。其中：年终考核占 50 分，事故情况考核占 40

分，平时工作考核占 10 分。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考核镇办、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汇报，了解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二）核查资料。考核组对标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核查印证相关材料。

（三）调研座谈。与被考核镇办、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谈话。

（四）暗访抽查。突出道路交通、危化、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非煤矿山、民爆、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和企业，查部署、查措施、查落实、查台账，深入基层、企业印证各镇办、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查存在的问题。

#### 四、工作要求

根据柞水县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请各镇办、各安委会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安排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负责对接本次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考核结果，经县安委会领导审议后，报县考核办，将作为县政府 2021 年度目标考核及评优树先认定的重要依据。

附件：

1、柞水县 2021 年度镇办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2、柞水县 2021 年度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暨中省市驻柞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表



---

抄送：县委考核办

---

柞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

2022 年 1 月 日印

# 柞水县 2021 年度镇办安全生产工作现场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b>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b> 每次扣 0.5 分。 项扣 1 分。	(1) 未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未组织学习的，未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未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的，未制定并细化学习宣传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 (2) 每季度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每半年召开 1 次专题汇报会的，每缺少一次扣 1 分。 (3) 未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批示的，扣 0.5 分，未责成落实省市县下发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每次扣 0.5 分。 (4) 2021 年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任务未涵盖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扣 0.5 分；未完成工作任务，每项扣 0.5 分。 (5) 未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缺一项扣 0.2 分。 (6) 未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森林防火、汛期防汛、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的，未全面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核查镇办
<b>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情况</b>	(7) 未开展涉疫场所、燃气安全、地质灾害点、非煤矿山、冬季取暖安全隐患排查，全力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扣 1 分。 (8) 未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镇政府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的，机构人员更新不及时的，扣 5 分；政府领导个人述职报告未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内容的，每人缺一项扣 0.5 分， (9) 每季度未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缺 1 次扣 0.5 分。 (10) 未制定责任制清单的，未落实责任制清单的，未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缺一项扣 0.5 分。 (11) 分管领导未按照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实地检查的，每人缺一项扣 0.5 分。 (12) 未部署安全生产“五项攻坚”行动的；未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的；未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任务和时间节点完成攻坚任务的，缺一项扣 0.5 分。 (13) 未督促本辖区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全过过程责任追究制度并进行督促检查的；未推动辖区开展双重预防机制的；未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的；未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承诺公告制度的，缺一项扣 0.2 分。 (14)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民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抽查）	核查镇办 抽查企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15) 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 10 分。
		(16) 未成立三年行动专班，未抽调专职办公人员，不能有效完成工作任务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制定并完善重点工作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的，缺一项扣 0.5 分。问题隐患排查不细致，未实施“清单”闭环管理的，扣 0.5 分。实施方案不切合实际的，扣 1 分。
		(17) 未及时报送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的，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的，缺一项扣 1 分。
		(18) 未定期召开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的；未对三年行动进展情况逕行督查检查的；缺一项扣 0.5 分。
		(19) 未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扣 1 分；未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每缺一项扣 1 分；未分析查找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的，扣 0.5 分；未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扣 0.5 分。
		(20) 未开展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突出问题整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的，未完成“一图三清单”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开展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和设施设备检查检测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21) 未督促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突出问题整治，每缺一项扣 0.5 分；
		(22) 未督促本辖区，开展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外包作业和爆破、吊装、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环节安全整治的，缺一项扣 0.5 分；未开展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的，扣 1 分；未积极推广陕西铜川凤凰建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经验，每缺一项扣 0.5 分；
		(23) 未督各隔离点、封控区实行封闭化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的，未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缺一项扣 0.5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扣 0.5 分。
		(24) 未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专项整治，对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未建立重点工作、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三个清单”的，缺一项扣 0.5 分；未推动医疗卫生景区建立客流预报预警制度，制定超过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和防拥堵踩踏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督促酒店、饭店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的，扣 0.5 分；
		(25) 未督促旅游风景区建立客流预报预警制度，制定超过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和防拥堵踩踏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的，扣 1 分；未在节假日组织检查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扣 1 分。
		(26) 未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未开展安全通道、老旧住宅电路、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的，缺一项扣 0.5 分；未推动电梯责任保险，未定期组织辖区内电梯安全检查的，每却一项扣 0.5 分；
		(27) 未突出开展校园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场重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缺一项扣 0.5 分；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患一档一策”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建档、整治、整治、销号”闭环管理要求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围绕安全生产月、“4·15”国家安全生产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特定时间节点以及节假日、寒暑假和开学后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的，缺一项扣 0.5 分；未督促校园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有关要求，坚持做好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的，扣 1 分；未督促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有关要求，坚持做好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的，缺一项扣 0.5 分。
		(28) 未督促区内电力企业制定风险管控计划和实施方案，逐项分解落实行动计划任务要求，保障人员、机构、资金投入，落实应急管理、运行维护和保护责任，保证设施状况记录（台帐、档案、数据库）健全的，缺一项扣 0.5 分。
		(29) 未定期开展商贸企业、加油站、天然气公司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三清单”，扣 0.5 分；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落实闭环管理要求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登记和督办制度的，扣 1 分；
		(30) 未全面排查民爆、烟花爆竹物品领域安全隐患，开展民爆、烟花爆竹物品领域专项整治的，扣 1 分；未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



## 柞水县 2021 年度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驻作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表

3、对重要部位隐患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缺一项扣 1 分		查资料	
4、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4	整改不力扣 4 分		查资料	
5、及时查处群众举报事项。	2	查处不力扣 2 分		查资料	